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00-XXTD-C2024-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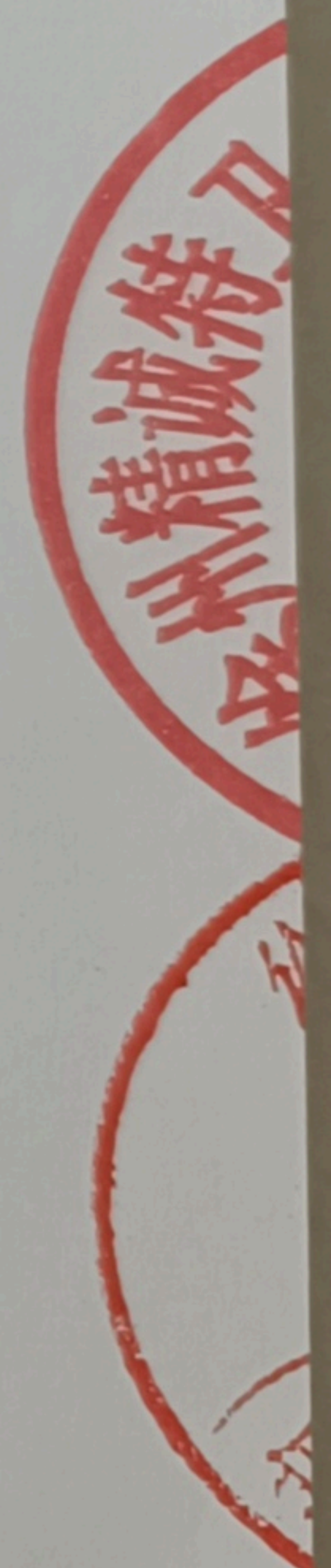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徐州博物馆安保外包服务

采购单位: 徐州博物馆(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

成交供应商: 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7日

有情提醒: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聘用单位（甲方）：徐州博物馆（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

受聘单位（乙方）：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防止侵害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执勤岗位主要有监控、门卫、安检、验票、展厅秩序维护、景区巡逻等、夜间门卫值班、夜间巡更打卡。

###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 41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徐州博物馆、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南馆。

###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八小时，法定假和寒暑假甲方每天会延长对外开放时间，需要保安人员加班以及临时增派保安人员，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积极配合安排好保安加班和临时保安人员增调工作。

###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陆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金额：699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 （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作为预付款，即¥          /         ，大写人民币          /         元，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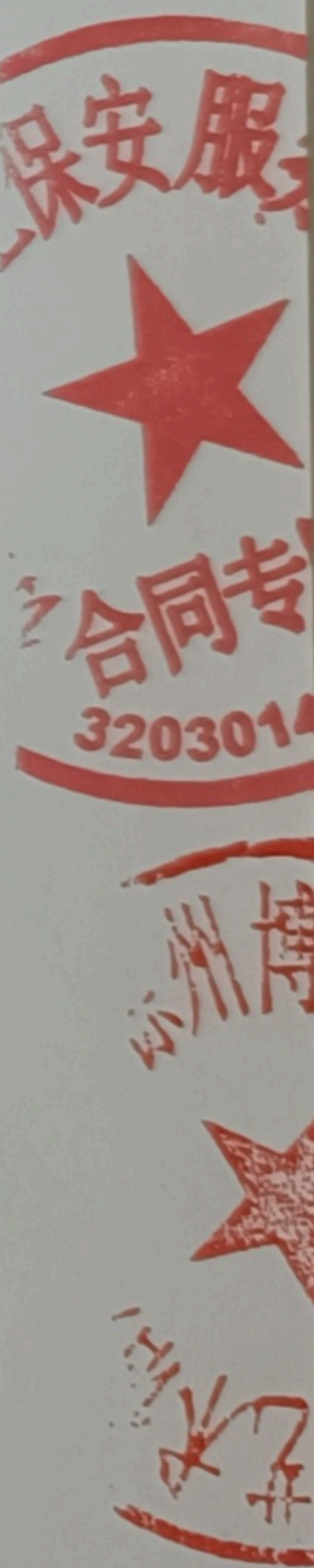
在一个季度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百分之五十（50%）的合同价款，即¥          /         ，大写人民币          /         元。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报待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作为预付款，即¥ 349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乙方向甲方





出具等额预付款发票。

在一个季度后，待资金下达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百分之五十（50%）的合同价款，即¥ 349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尾款发票。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对于违反工作纪律和甲方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自身处罚规定予以处罚，处罚结果及时报给甲方。

第八条 因乙方保安工作时间内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照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要求赔偿。

第九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的工作，对保安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在执勤中与甲方外来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的工资、加班费、福利费以及特殊时段临时增派保安和延时加班的工资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本条款产生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五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十七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 七、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总合同额的 30%。

##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





向合同仲裁机关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第二十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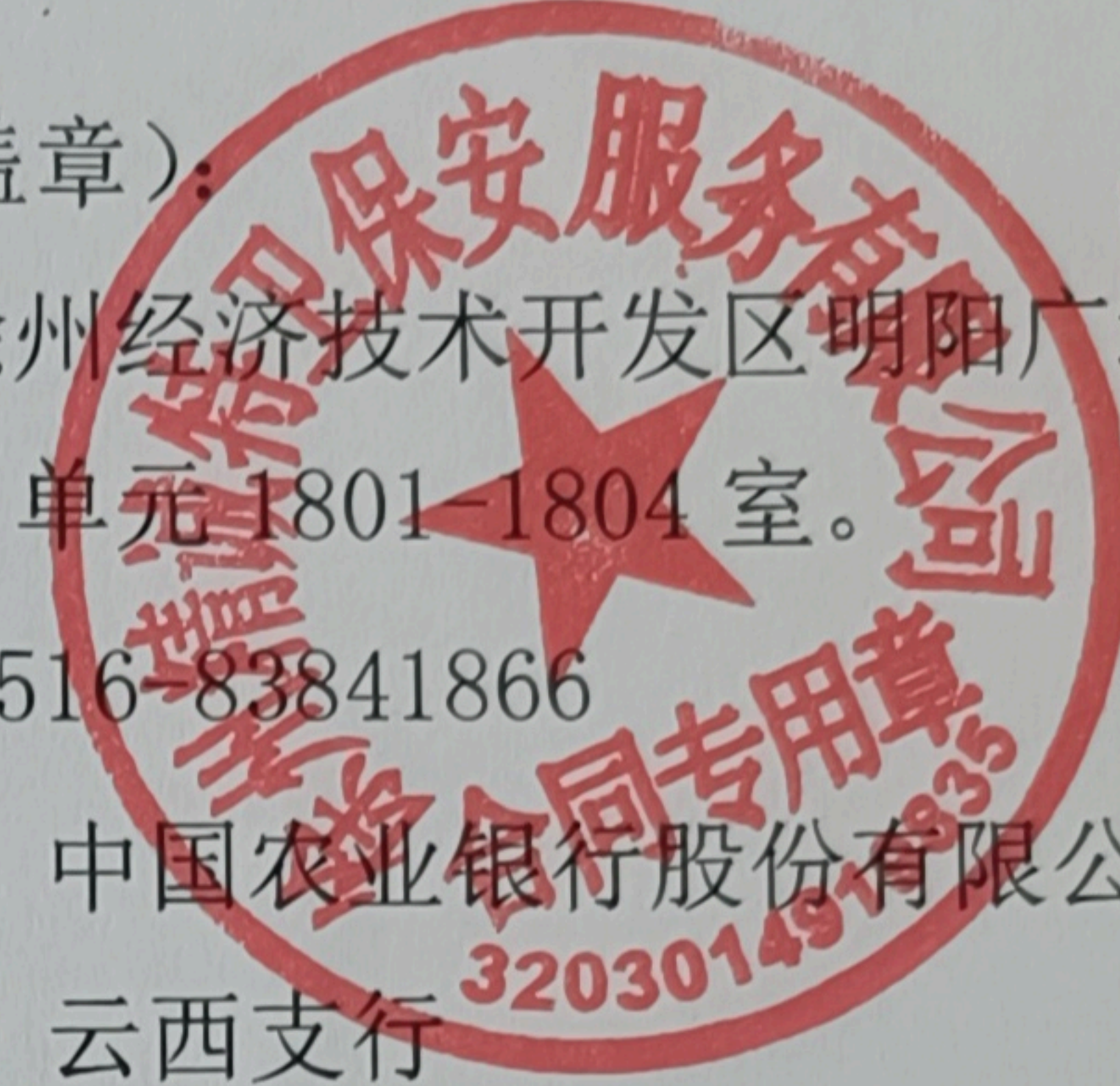
住所：徐州市和平路118号

电话：



王波

乙方（盖章）：



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阳广场C1栋  
1单元1801-1804室。

电话：0516-8384186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  
云西支行

帐号：10231501040011007

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 日

